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商务局
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发改产交〔2024〕4号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新时代
推进品牌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经济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国资监管机构、市场监管局（分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23〕169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贯彻落实文件要求，积极推进我市品牌建设各项工作。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门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商务局



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1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发改产业函〔2023〕169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转发国家发展 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 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市场监管局：

为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工作，全面提升我国品牌发展总体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22〕1183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将《意见》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自觉增强做好品牌建设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

品牌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象征，加强品牌建设是满足人民美好需要的重要途径。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品牌建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把握新时代推动品牌建设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强化组织实施，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按照《意见》要求，落实职责分工，加强工作指导，主动担当作为，注重协同配合，高效形成合力，高位推进我省品牌建设各项工作，在实现中国品牌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品牌强国前列作出广东贡献。

二、突出重点领域，切实推动我省品牌建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意见》系统提出了品牌建设重点领域、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是当前我省开展品牌建设的根本依据。各地各部门要紧盯品牌建设重点领域，锚定目标任务，持续有力、科学高效推进我省品牌建设工作。培育产业和区域品牌，打造提升农业品牌，壮大升级工业品牌，做强做精服务业品牌，积极创建区域品牌。支持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提高产品技术和质量水平，塑造提升品牌形象，丰富品牌文化内涵，发挥好大型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品牌消费，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引导品牌国际化，扩大品牌影响力。加强品牌保护、质量基础设施和人才队伍建设，夯实品牌建设基础。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营造良好品牌生态，培育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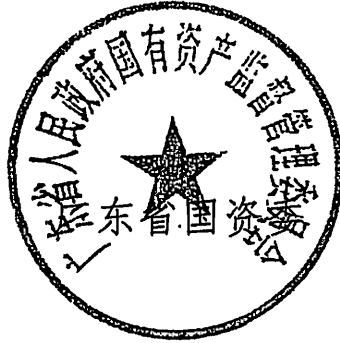
牌标杆，构建品牌体系，强化品牌建设保障，不断推进我省品牌建设实现新发展、取得新突破。

三、加大宣传引导，积极形成全社会爱护品牌享受品牌的良好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意见》内容，深刻理解《意见》蕴涵的重要意义，大力宣传品牌建设对推进产业提升、区域经济发展、一流企业创建的引领作用。围绕“中国品牌、世界共享”主题，周密组织我省企业、行业协会、专家学者参与中国品牌博览会、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等活动。鼓励行业和地方创建特色品牌活动，拓展广东品牌宣传展示渠道，讲好广东品牌、中国品牌故事。深入开展中国品牌日、“质量月”、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非遗品牌大会等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宣传推广广东品牌质量，增强品牌影响力，推动形成了解品牌、喜欢品牌、使用品牌的社会氛围。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省发展改革委张羚龙，020-83138718；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张韬，020-83133257；省农业农村厅胡祖红，020-37288671；省商务厅罗蒙，13430333820；省国资委蒋方舟，020-38306211；省市场监管局陈洪乐，020-38835755)

公开方式：不公开

附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文件

发改产业〔2022〕118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品牌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象征，加强品牌建设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国品牌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对供需结构升级的推动引领作用显著增

强。同时也要看到，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品牌发展理念和实践深刻变革，我国品牌发展水平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要求相比仍有差距。为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工作，全面提升我国品牌发展总体水平，提出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品牌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质量第一、创新引领，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拓展重点领域品牌，持续扩大品牌消费，营造品牌发展良好环境，促进质量变革和质量提升，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久久为功促进品牌建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品牌建设初具成效，品牌对产业提升、区域经济发展、一流企业创建的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基本形成层次分明、优势互补、影响力创新力显著增强的品牌体系，品牌建设促进机制和支撑体系更加健全，培育一批品牌管理科学规范、竞争力不断提升的一流品牌企业，形成一批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的产业

品牌、区域品牌，中国品牌世界共享取得明显实效，人民群众对中国品牌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到 2035 年，品牌建设成效显著，中国品牌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有力支撑，形成一批质量卓越、优势明显、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品牌、产业品牌、区域品牌，布局合理、竞争力强、充满活力的品牌体系全面形成，中国品牌综合实力进入品牌强国前列，品牌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培育产业和区域品牌

（一）打造提升农业品牌。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聚焦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打造一批品质过硬、特色突出、竞争力强的精品区域公用品牌。深入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加强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发展，打造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开展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帮扶，聚焦特色产业，支持培育一批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强科技创新、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打造一批产品优、信誉好、产业带动性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合作社品牌、家庭农场品牌和农业领军企业品牌。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围绕休闲农业、乡村服务业等，打造一批新型农业服务品牌。

（二）壮大升级工业品牌。大力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形成有影响力的“中国制造”卓著品牌，培

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品牌。引导装备制造业加快提质升级，推动产品供给向“产品+服务”转型，在轨道交通、电力、船舶及海洋工程、工程机械、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装备领域，培育一批科研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优秀的系统集成方案领军品牌和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标杆品牌。鼓励消费品行业发展个性化定制、规模定制，在汽车、纺织服装、消费类电子、家用电器、食品、化妆品等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专精特新”企业。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发展和原材料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品牌企业。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提升质量管理数字化水平，提高产品技术质量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

（三）做强做精服务业品牌。加强服务品牌意识，提升服务品牌价值。推动金融、物流、研发设计、商务咨询、人力资源、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产性服务品牌。推动商贸、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创新发展体验服务、共享服务、智慧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专业度高、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服务精品，推动形成服务优质、应用面广的在线服务品牌。面向产业数字化发展需求，围绕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农业等领域，培育优质数字化品牌。实施“数商兴农”，培育电商优质品牌。

（四）培育区域品牌。鼓励各地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打造竞争力强、美誉度高的区域品牌。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共建区域品牌，在商标标识、质量标准等方面加强协调，宣传推介区域品牌形象。构建区域品牌质量标准、认证和追溯体系，推动产业集群质量品牌提升。充分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加强区域品牌运用、价值评估和知识产权融资，强化区域品牌使用管理和保护。加强地理标志的品牌培育和展示推广，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乡村振兴等有机融合，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

三、支持企业实施品牌战略

（一）提升技术和质量水平。支持企业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全产业链质量提升，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链协同联动，促进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支持企业推进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构建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的运营体系。鼓励企业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建立全周期全流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鼓励企业完善测量管理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的计量能力和水平。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水平的企业标准，推动形成一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和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领跑者”标准。

（二）塑造提升品牌形象。鼓励企业推进产品设计、文化创

意、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融合发展，建设品牌专业化服务平台，提升品牌营销服务、广告服务等策划设计水平。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培育知名商标品牌。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信守承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塑造良好品牌形象。支持企业强化商标品牌资产管理，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和品牌竞争力。

（三）丰富品牌文化内涵。积极推动中华文化元素融入中国品牌，深度挖掘中华老字号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庆文化精髓，彰显中国品牌文化特色。推进地域文化融入品牌建设，弘扬地域生态、自然地理、民族文化等特质。培育兼容产业特性、现代潮流和乡土特色、民族风情的优质品牌。

（四）发挥大型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大型骨干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实施中央企业品牌提升专项行动，加大品牌建设投入，积极推进全面品牌管理，促进品牌建设与企业经营良性互动，形成一批具有中国特色的品牌建设实践经验。支持大型骨干企业融入国家形象塑造，参与国际重大交流活动，传递中国品牌理念，不断增强全球消费者对中国制造、中国建造、中国服务的品牌认同。

四、扩大品牌影响力

（一）鼓励品牌消费。以质量品牌为重点，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广泛开展品牌宣传推广工作，推进品牌故事“走基层、入民心”，引导消费者认可、信任优质品牌。鼓励

企业在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中使用优质品牌产品。创新数字化消费新场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持续培育新型消费。依托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和中国农民丰收节、全国消费促进月、双品网购节等重要活动，营造品牌消费良好氛围。

（二）引导品牌国际化。鼓励企业实施品牌国际化战略，拓展国际市场。引导企业构建研发、采购、生产、品牌建设推广、售后服务一体化体系，开展商标海外布局。鼓励品牌企业与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提高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联合开展海外品牌建设推广，合作共建展销中心、营销渠道、服务网络、研发体系和公共海外仓。支持企业参加海外品牌展示和推广活动。

（三）积极参与国际合作。推动完善品牌相关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标准。推进重点领域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结果国际采信、互认。推动行业协会、品牌服务机构与国外相关组织开展合作交流。鼓励品牌研究和标准化活动国际合作，积极开展品牌评价、品牌管理等领域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加快品牌标准应用和标准信息共享。

五、夯实品牌建设基础

（一）加强品牌保护。统筹推进商标、字号、专利、著作权等保护工作，加强驰名商标保护，严厉打击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推进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数据共

享，依法依规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加强商标品牌保护，完善商标品牌维权与争端解决机制，推进商标数据国际交换与应用，推动商标品牌保护、纠纷处置的跨国协作。加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国家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等建设，开展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二）强化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若干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推进品牌培育、品牌管理、品牌评价等标准化建设，构建完善的品牌标准体系。开展“标准化+”行动，促进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推动标准升级迭代和国际标准转化应用，加快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推动实施中国精品培育行动。推动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加强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鼓励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实施质量基础设施拓展伙伴计划，打造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企业实施品牌人才提升计划，完善品牌人才引进和培养培训机制，提高品牌创建、运营和管理能力。鼓励企业联合高等院校开设品牌理论和应用管理课程，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品牌管理专业素质的企业家、管理人才。支持企业加强品牌适用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和专业机构、职业学校开展品牌管理职业培训，培养品牌建设专业人才。弘扬工匠精神，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坚持党对新时代品牌建设工作

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品牌建设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品牌建设的重大意义，强化组织实施，完善工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中宣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品牌建设加强指导，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品牌建设工作。

（二）营造良好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适宜品牌发展的产业生态和制度环境，健全品牌发展法律法规，完善市场监管。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推进品牌建设方面深化改革创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推动城市商圈、重点商业街区、社区生活网点、步行街等错位发展、优化布局。不断完善品牌建设支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建立品牌管理体系、提高品牌培育能力。健全国家质量奖励制度，鼓励地方对质量水平先进、品牌影响力突出的组织实施激励。

（三）培育品牌标杆。鼓励重点行业和领域企业开展品牌建设行动，培育一批重点行业和领域精品品牌，打造世界知名品牌企业和品牌产品。发挥品牌标杆示范作用，引导区域、行业、企业开展对标提升行动，增强品牌培育和管理能力。适时总结推广全国品牌建设典型经验和做法。

（四）加强品牌宣传。深入开展中国品牌日、“质量月”、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爱护品牌、享受品牌的良好氛围。围绕“中国品牌 世界共享”主题，持续办好中国品牌博览会、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行业和地方特色品牌创建活动。鼓励开展中国品牌海外展示专题活动，讲好中国品牌故事。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农牧）
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市场监管局
（厅、委）、知识产权局，各中央企业。

抄送：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年8月5日印发

